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淄博鑫桂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低碱水泥加工 通风管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鑫桂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报来《淄博鑫桂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低碱水泥加工通风管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市先创区高端装备中心北龙村1168号。项目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万元，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600吨低碱水泥通风道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高新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同意你公司在申报地点建设低碱水泥加工通风管道迁建项目。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各产生废气的工序应采取有效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相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要切实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涉尘工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限值要求。

（三）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物料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确保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要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固废贮存场所。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六）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不得超过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核算与自查。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信息公开、执行报告、台账记录、自行监测等工作。

（七）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

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

（八）其他管理要求。项目实施后应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的要求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污染物监测计划。监测点位设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志牌等。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落实环保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技术规范建设环保设施。依法依规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